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楊鎮鴻

訴訟代理人　鍾志偉

被　　告　橙茂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曾受僱於被告公司，並提出其勞保（職保、就保）異動查詢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且被告公司地址係登記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（下稱仁武址）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堪認仁武址為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，再觀原告勞動事件起訴狀記載，其勞務提供地亦位於仁武址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